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21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詮鴻即鎧榮鋁門窗行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 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  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